



182312050535

正本

单位登记号: 510107002139

项目编号: SCSHLQTHBKJYXGS1054-0003

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HLQT 检 (202103) 第 049 号

项目名称: 2021 年度企业自行监测 (固体废物)

委托单位: 成都邓双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 年 12 月 19 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、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3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、送样的检测结果负责，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
机构通讯资料

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 78 号

西南干线交通大厦 5 楼 B 区

邮编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071566

电子邮件：3308638343@qq.com

1、检测内容

受成都邓双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于 2021 年 02 月 22 日对该公司（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邓双镇文山村 5-6 组）固体废物进行了检测。

2、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项目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固体废物	3#飞灰固化间 A (103.83339405°E 30.34854358°N) 4#飞灰固化间 B (103.83339674°E 30.34881673°N)	含水率、铜、锌、铅、镉、 镍、总铬、六价铬、汞、 铍、钡、砷、硒	样品袋	检测 1 天 1 天 1 次

3、检测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来源见表 3-1。

表 3-1 固体废物检测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$\mu\text{g/L}$)
含水率	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	HJ/T 300-2007	101-2AB 电热鼓风干燥箱 LYQ-JL007 ME204E 电子天平 LYQ-JL013	/
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/T 15555.4-1995	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YQ-JL027	0.004 mg/L
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铈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	HJ 702-2014	AFS-8500 原子荧光光度计 YYQ-JL004	0.02
铜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766-2015	7800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质谱仪 YYQ-JL001	2.5
锌				6.4
铅				4.2
镉				1.2
镍				3.8
总铬				2.0
铍				0.7
钡				1.8
砷				1.0
硒				1.3

4、评价标准

固体废物评价标准：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08）

表 1 限值。

5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结果见表 5-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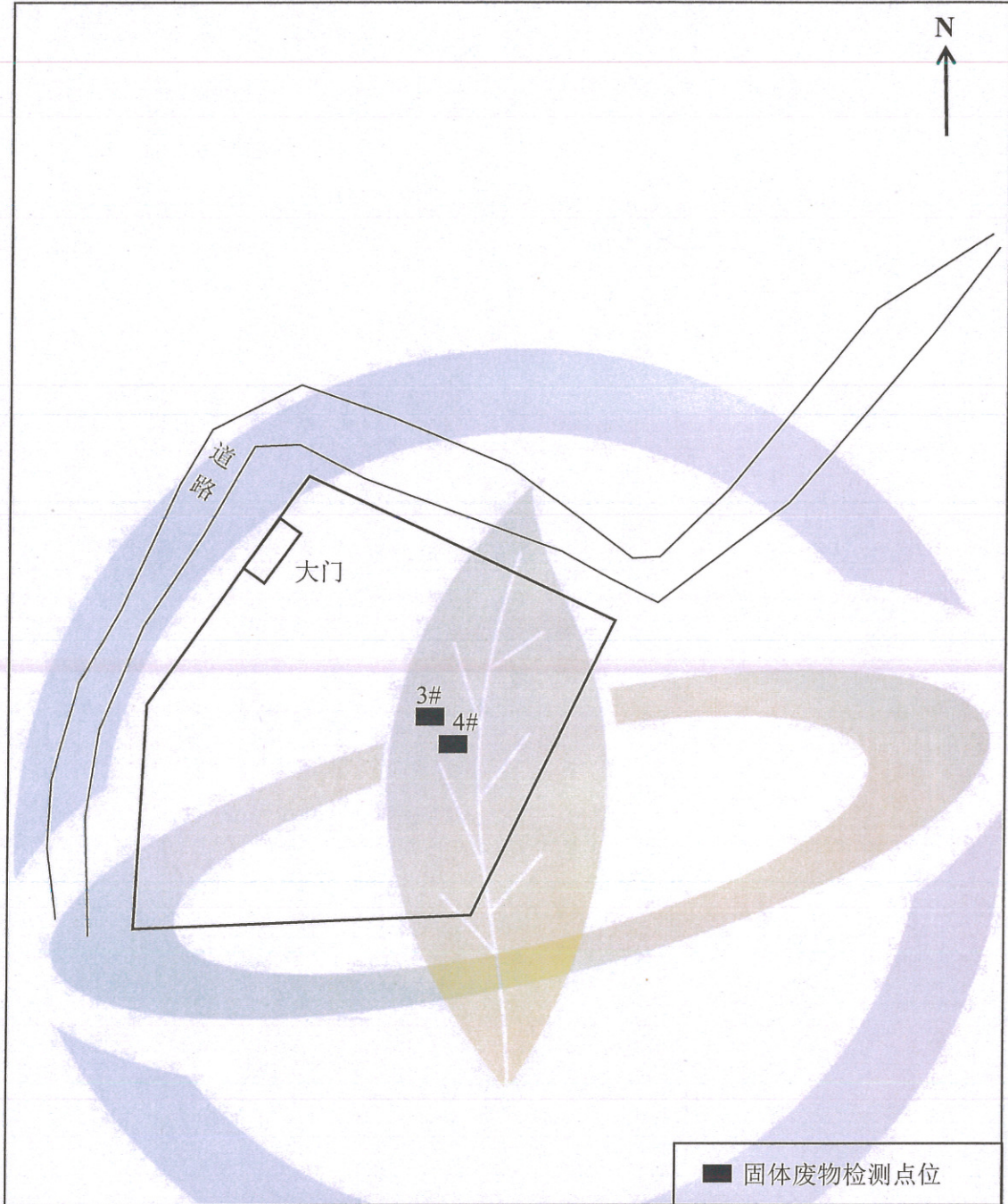
表 5-1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单位: mg/L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2021.02.22	3#飞灰固化间 A (103.83339405°E 30.34854358°N)	含水率 (%)	22.1	<30
		六价铬	未检出	1.5
		汞	1.46×10^{-3}	0.05
		铜	1.60×10^{-2}	40
		锌	0.238	100
		铅	4.93×10^{-2}	0.25
		镉	6.6×10^{-3}	0.15
		镍	4.9×10^{-3}	0.5
		总铬	1.41×10^{-2}	4.5
		铍	未检出	0.02
	钡	0.864	25	
	砷	1.7×10^{-3}	0.3	
	硒	7.4×10^{-3}	0.1	
	4#飞灰固化间 B (103.83339674°E 30.34881673°N)	含水率 (%)	21.4	<30
		六价铬	未检出	1.5
		汞	1.78×10^{-3}	0.05
		铜	1.65×10^{-2}	40
		锌	0.228	100
		铅	4.91×10^{-2}	0.25
		镉	6.5×10^{-3}	0.15
镍		5.6×10^{-3}	0.5	
总铬		1.60×10^{-2}	4.5	
铍		未检出	0.02	
钡	0.774	25		
砷	2.1×10^{-3}	0.3		
硒	6.0×10^{-3}	0.1		

本次检测, 固体废物汞、铜、锌、铅、镉、铍、钡、镍、砷、总铬、六价铬、硒检测结果符合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6889-2008) 表 1 标准限值要求, 含水率满足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要求。

正文结束

附：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以下空白

编制： 罗曼

审核： 胡博

签发： 胡博

日期： 2021.03.19

日期： 2021.03.19

日期： 2021.03.19

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章

